

#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粤0404执恢6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平沙工业区连湾片区（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CLINTON CHIU-HONG YUEN。

关于珠海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云辉游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恢复执行一案，在原执行过程中[案号：（2013）珠金法执字第176号]，本院以（2013）珠金法执字第176号等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P-86SMA-04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两台主机、两台发电机、淡水制造机、P-86S船体FRP模和P-86S室内FRP模）。后案外人虎王游艇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查封措施，向本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本院作出（2015）珠金法平民初字第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得执行P-86SMA-04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P-86SMA-04帆式游艇及相关的船内物品和船用设备（两台主机、两台发电机、淡水制造机、P-86S船体FRP模和P-86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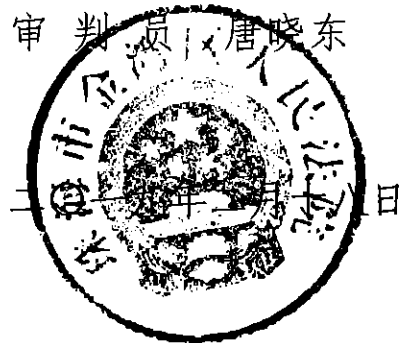
室内 FRP 模) 的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颜永韬

审 判 员 向立飞

审 判 员 唐晓东



法官助理 王 丹

书 记 员 王代琤